

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

聯絡人：江立誠 電話：07-8131619 轉28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台圍網(六)字第0406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有關「遠洋漁船發生海上急難案件處理原則」，詳如附件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2年11月30日農授漁字第11207286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會務人員

理事長 黃一茂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2/12/5

406

農 業 部 函

80672

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簡良芬

電話：(02)2383-5818

電子信箱：liangfen0916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0728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遠洋漁船發生海上急難案件處理原則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駐日本代表處112年11月14日第JPNI208號電報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6條及第30條規定略以，非我國籍船員傷病，應即時提供傷員妥善照顧並就近治療。另依國際海事組織(IMO)之國際海難救助公約(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alvage)，救援者無施救義務，爰建議受援者得採行與救援者簽立救助契約之方式，以利國際救援行動之推進。另建議漁船投保船主責任險(P & I)，以降低海上作業風險。
- 三、日前我國籍遠洋漁船上有船員發生疑似癲癇症狀，要求前往日本港口就醫，經代表處協洽日方後卻又返回漁場作業，此舉恐將不利未來我國漁船請求日本緊急進港之審核。
- 四、為避免前揭事件重演，影響他國對我國籍漁船救援意願，且漁船經營者本有義務讓傷病船員得到妥善醫療照護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了解，在國際救援之「就近進港」與「就便援助」原則下，請遵循醫囑就近進港。



112/12/5

正本：蘇澳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日本代表處、本部漁業署(漁業監控中心)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